

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1年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91326707號函訂定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修訂之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班週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環境清掃/維護：
 - 1、7:10~7:25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- (二)班週會(每週一次)：星期二:10:05~10:55為學生週會時間(依學校行事曆公告)。
星期五:14:25~15:10為學生班會時間。
 - (三)午餐：11：55-12：25
 - (四)午休：12：25-13：05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- 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及學業成績評量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雨高中校園作息時間

節次	高中部	國中部
早自習	導師/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07：25--07：50
第一節課	08：00--08：50	08：00--08：50
下課	08：50--09：00	08：50--09：00
第二節課	09：00--9：50	09：00--9：50
下課	9：50--10：05	9：50--10：05
第三節課	10：05--10：55	10：05--10：55
下課	10：55--11：05	10：55--11：05
第四節課	11：05--11：55	11：05--11：55
中午用餐	11：55--12：25	11：55--12：25
午休時間	12：25--13：05	12：25--13：05
下課	13：05--13：15	13：05--13：15
第五節課	13：15--14：05	13：15--14：05
下課	14：05--14：15	14：05--14：15
第六節課	14：15--15：05	14：15--15：05
下課	15：05--15：20	15：05--15：20
第七節課	15：20--16：10	15：20--16：10
下課	16：10--16：20	16：10--16：20
課輔(一)	16：20--17：10	16：20--17：10
下課	17：10--17：20	
課輔(二)	17：20--18：05	

1. 本表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制定。
2.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劃辦理。